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400384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李委員桐豪等 14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4 年 6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90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7 月 9 日環署毒字第 104005564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均無附件）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400556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奉交下有關於立法院李委員桐豪等 14 人針對化妝品使用塑膠柔珠所提之臨時提案，請本署會商相關機關研處一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環字第 1040032477 號函。
- 二、本案經本署 104 年 6 月 15 日函會商衛生福利部，該部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函復（詳如附件 1 及 2）。
- 三、依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網站 2015 年「Plastic in Cosmetics」報告（附件 3），個人護理用品及化粧品（Personal care and Cosmetic products, PCCPs）中常見之塑膠微粒材質多為聚乙烯（polyethylene, PE）、聚丙烯（polypropylene, PP）、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壓克力（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或尼龍（Nylon）等材質，其中聚乙烯（polyethylene, PE）占約 93%；塑膠微粒為不溶於水之聚合物，尺寸小於 5 毫米（mm），可用於牙膏、洗面乳、沐浴乳等產品。
- 四、目前國際管制情形如下：
  - （一）加拿大下議院建議政府應禁止化粧品中使用塑膠微粒，惟目前仍未正式納入法規管制；美國紐約州草案預告將禁止化粧品中使用塑膠微粒，該法案尚未正式公告；美國伊利諾州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生產含有塑膠微粒的肥皂和化粧品，107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銷售此類產品。
  - （二）歐盟（EU）、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日本厚生勞動省，尚未於化粧品相關管理法規禁止於化粧品中使用塑膠微粒。
  - （三）塑膠微粒未列於歐盟 REACH、美國環境保護局（USEPA）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TSCA）及美國毒性物質釋放清冊（TRI）、日本毒物及劇物取締法、日本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等國家及國際公約列管之化學物質或有毒物質名單。
  - （四）綜上，依現有所查法令資料，目前國際尚未普遍管制塑膠微粒之應用。
- 五、有關我國管制化粧品及個人照護用品等消費產品之塑膠微粒，應考量相關法規分工及職掌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分析如下：

- (一)查塑膠微粒不符「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之毒性化學物質分類原則，且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明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不受本法管制。
-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附件 4)第 23 條已規範衛福部可公告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該部並已公告 3 百餘種禁用成分(附件 5)。

六、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104 年第 1 次化粧品產業溝通討論會議」中向業者宣導，請業者逐漸減少化粧品中使用塑膠微粒，改以其他替代成分為優先考量。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委員。)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